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保安局的施政措施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保安局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施政綱領臚列的新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加大力度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2. 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宣布循五個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和執法，提升抗毒工作的層次和加快步伐。
3. 為提高社會各界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意識，動員他們支持抗毒工作，我們現正在中央和社區層面加強推行全港抗毒運動，並擴大禁毒教育和培訓計劃的規模和涵蓋範圍（特別就為教師和家長舉辦的計劃而言）。
4. 針對邊緣青少年和曾經吸毒的年輕人，全港 18 區於八月推出一項為期一年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計劃結合社會不同界別，羣策羣力，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協助和支援服務。
5. 為預防學生吸毒和及早作出介入，政府當局現正與大埔的中學攜手，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計劃獲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伙伴的支持。在向老師、家長和學生解釋計劃的細節後，我們會於十二月開始測檢。我們會同時進行研究，以評估成效，冀完善有關計劃，然後逐步全面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與此同時，我們委託政府化驗所發展頭髮毒品測試技術，務求盡快有能力提供這項服務，並轉移技術至本港其他化驗所。

6. 為進一步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惠及自願參與的青少年，以及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正就推出嶄新且有效的服務，徵詢禁毒界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邀請各界提交建議。

7. 執法方面，警方和海關會與深圳當局更緊密合作，加強措施，以遏止跨境吸毒和販毒問題。有關當局同時也加強了本港境內的執法行動。

8. 我們會向議員進一步介紹新措施的詳情，以及禁毒處需要相應增加人手的情況。

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致力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迅速和有效的協助。為此，我們會開展外遊警示的新安排及強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機制。

10. 為使市民更容易理解前往海外地區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我們在今年九月三十日宣布，將於今年十月二十日起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制度以黃、紅、黑三種顏色，標示不同程度的風險，以便市民可就其外遊考慮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調整行程或在當地時提高警惕。旅遊業界亦會在不同警示下的出團及相關安排方面，作出相應配合。

11. 在強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機制方面，入境事務處會提升‘1868’熱線電話系統，改善人手安排並加強訓練。該處亦正研究推出一個電子網絡，讓計劃外遊或身處外地的香港居民通知該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另外，我們會加強與航空公司的聯絡，在有需要時預留機位或安排包機，優先接載香港居民返港。視乎情況，我們亦可依附內地的應變計劃，採用內地專機接載香港居民返港。

改善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

12. 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我們不會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近年提出酷刑聲請數字不斷上升，為確保審核有關聲請的程序公平有效，同時確保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濫用，我們將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委任具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處理上訴個案；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加強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等。我們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有關的審核程序進行立法。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推行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的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13.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為經常訪港旅客推出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即 e-道）以來，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已近 30 000 名旅客登記使用。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入境事務處透過航空公司進一步推介 e-道服務。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14.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其中一項重要保安措施。經諮詢當地社區和有關團體後，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15. 為確保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我們會沿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保障邊界巡邏通路和現有的主圍網不受干擾。此外，我們會在邊境禁區新界線的若干位

置興建巡邏通路新段，並在通路北緣及南緣興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

16. 為早日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關工程分為四段進行。首期工程項目將包括其中三段的建造工程，並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該期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分段動工。第二期工程項目將涉及私人土地的回收。待收地程序完成後，我們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落實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17. 為更方便港澳兩地的居民，我們將開放在口岸的 e-道給澳門永久性居民登記使用，並豁免澳門永久性居民填交抵港／離港申報表的安排。澳方也將向香港居民提供類似的措施。我們預期在立法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後，在年底前實施上述措施。

繼續研究長遠方案，尋求更佳方法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18. 為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為最急需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服務，我們已展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公眾諮詢，建議參考海外經驗，根據傷病者的緊急程度，把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分級和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我們會審慎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終建議。此外，消防處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19. 政府一向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入境事務處會把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以便內地當局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本地的執法部門會定期交換情報，合力打擊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政府也會繼續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

傳，鼓勵舉報及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的後果。另外，政府已在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即屬刑事罪行。

持續抗毒

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公布了一套經重整的全面和長遠策略，提出 70 多項建議應付所面對的挑戰。禁毒處一直肩負推動落實有關建議的角色，不僅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相關各方在宣傳和預防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方面的工作，也牽頭推行多項措施，促進整個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有關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和全面推行。當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五月向委員簡報進度。

繼續宣傳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並不時檢討申請程序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安排

21. 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優化人口，匯聚人才」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目標，並未因為近期的經濟波動而改變。入境配套方面，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實行開放的入境措施，便利各地人才來港，以及不時探討在平衡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勞工兩方面的前提下，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相關部門包括香港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各地人才來港發展。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22. 我們致力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特別建議。第 575 章內的若干條文，例如有關凍結和充公恐怖分子財產及執法權力的條文，須在訂立相關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後，方可實施。我們將於二零零九/一零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分別提交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供議員審議。這項工作將確保香港能為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作最好的準備，以及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國際承諾。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23. 新的羅湖懲教所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服務。另外，我們正計劃重建位於芝麻灣的懲教院所。上述重建院所落成後，除了可提供額外懲教名額，也會提供更切合現今需要的更生設施，以更有效地協助罪犯更生。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24. 香港致力與國際合作，打擊嚴重罪案。我們會繼續擴展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網絡。至今，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27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18 份移交逃犯協定及 11 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

25. 我們與比利時就移交被判刑人所簽訂的協定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生效。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與南非簽訂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實施這些協定。

26. 我們和內地會繼續就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磋商。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

27. 「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是一項科學化及以驗證為基礎的監獄管理及罪犯更生措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到現在，懲教署已為超過一萬名罪犯進行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懲教署會進一步加強罪犯的風險及需要評估，以及各項配對更生計劃的落實工作，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在囚人士再犯罪的機會。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